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末期業績公告**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785,081	1,664,111
銷售成本		(691,037)	(1,490,820)
毛利		94,044	173,291
其他收入		22,004	38,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948)	(23,4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441	10,959
經銷及銷售成本		(21,862)	(46,2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980)	(166,885)
研發成本		(25,209)	(65,598)
融資成本		(4,893)	(7,616)
除稅前虧損		(256,403)	(87,110)
稅項	4	(14,191)	(14,458)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5	(270,594)	(101,568)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57,0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5,922)	13,44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5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296,516)</b>	<b>(31,054)</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4,543)	(101,432)
非控股權益		(6,051)	(136)
		<u>(270,594)</u>	<u>(101,56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419)	(30,862)
非控股權益		(6,097)	(192)
		<u>(296,516)</u>	<u>(31,054)</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31.8)港仙</u>	<u>(12.2)港仙</u>
攤薄		<u>(31.8)港仙</u>	<u>(12.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87	180,6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	37,005	26,980
預付租賃款項	8,592	11,115
投資物業	105,446	100,731
商譽	25,053	26,506
無形資產	31,488	37,1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40,57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3,269	23,2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6,194	15,658
應收貸款	27,959	51,581
遞延稅項資產	1,669	2,807
	<b>461,462</b>	<b>516,935</b>
流動資產		
存貨	230,243	273,79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369,760	436,429
預付租賃款項	243	310
應收貸款	-	10,4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52,905	59,151
債券應收款項	75,242	98,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264	53,7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83	74,562
	<b>901,540</b>	<b>1,006,958</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9,279	39,683
	<b>940,819</b>	<b>1,046,641</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612,442	426,113
稅項負債	23,055	23,81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9,064	349,185
融資租賃承擔	1,826	1,817
	<b>936,387</b>	<b>800,933</b>
流動資產淨值	<b>4,432</b>	<b>245,708</b>
	<b>465,894</b>	<b>762,64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223	83,223
儲備	<u>289,091</u>	<u>580,3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314	663,595
非控股權益	<u>40,009</u>	<u>53,573</u>
權益總額	<u>412,323</u>	<u>717,1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7,864	4,154
遞延稅項負債	32,823	27,532
融資租賃承擔	<u>12,884</u>	<u>13,789</u>
	<u>53,571</u>	<u>45,475</u>
	<u>465,894</u>	<u>762,6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使本集團的年度財政年度結算日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年度結算日一致可方便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5</sup>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僱員供款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訂本)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較窄適用範圍於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引入澄清規定。有關修訂本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措施，其將減少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已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本付款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有否「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僅於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獲悉分部資產時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總結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在不貼現的情況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前提為貼現影響不大。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就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除去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當中被認為前後矛盾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服務費用金額，將其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酬金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就實體重新分類持作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為向擁有人持作分銷資產(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能將獲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已轉讓資產是否持續牽涉服務合約(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的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明確要求對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引入該等修訂)。然而,該等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與將予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發行。該等修訂令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將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自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須以互相參照的方式由中期財務報表併入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分,有關中期財務報告與中期財務報表按相同條款同時向使用者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1.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 2. 其他多媒體產品

#####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 3.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 4.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 *衛星電視及天線貿易。*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及 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6,205</u>	<u>189,935</u>	<u>32,320</u>	<u>416,621</u>	<u>785,0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7,058)</u>	<u>12,015</u>	<u>(63,517)</u>	<u>30,182</u>	<u>(28,378)</u>
其他收入					22,0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38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441
研發成本					(25,2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980)
融資成本					(4,893)
除稅前虧損					<u>(256,4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整合訊號系統及 交通通訊網絡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及 天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325,433</u>	<u>349,613</u>	<u>63,222</u>	<u>925,843</u>	<u>1,664,11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6,350</u>	<u>31,530</u>	<u>1,205</u>	<u>62,323</u>	101,408
其他收入					38,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10,959
研發成本					(65,59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6,885)
融資成本					<u>(7,616)</u>
除稅前虧損					<u>(87,110)</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其並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於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重組整合服務的項目重組中已確認虧損除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主要位於中國（居籍所在國）、臺灣、歐洲、北美、中東、非洲及南美。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根據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亞洲				
— 臺灣	48,469	83,462	4,444	15,175
— 尼泊爾	22,133	50,511	—	—
— 中國（居籍所在國）	10,233	22,908	221,126	179,888
— 其他	20,621	21,785	60,951	60,065
歐洲				
— 德國	29,313	32,629	14,998	16,797
— 意大利	15,582	36,069	—	—
— 西班牙	40,026	46,405	14,255	16,450
— 烏克蘭	—	15,025	—	—
— 葡萄牙	1,023	4,503	—	—
— 法國	3,947	8,549	—	—
— 其他	24,042	34,092	—	—
北美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22,554	823,259	39,592	67,692
— 加拿大	33,418	45,755	—	—
— 墨西哥	31,883	86,816	—	—
— 其他	4,452	6,945	—	—
中東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56,370	99,967	—	—
— 其他	6,376	8,219	—	—
非洲				
— 阿爾及利亞	22,645	19,026	—	—
— 摩洛哥	24,528	61,740	—	—
— 其他	4,998	6,579	—	—
南美				
— 巴西	28,406	53,670	—	—
— 智利	3,958	37,877	—	—
— 阿根廷	4,694	21,582	—	—
— 其他	23,814	34,601	—	—
其他地區	1,596	2,137	—	—
	<b>785,081</b>	<b>1,664,111</b>	<b>355,366</b>	<b>356,06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訂金及金融工具。

#### 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1,919	3,153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1,988</u>	<u>(609)</u>
	<u>3,907</u>	<u>2,54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	2,325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u>3,880</u>	<u>857</u>
	<u>3,880</u>	<u>3,18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943	7,873
預扣稅撥備	<u>461</u>	<u>859</u>
	<u>6,404</u>	<u>8,732</u>
	<u><u>14,191</u></u>	<u><u>14,458</u></u>

## 5.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

達致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

董事酬金	2,995	6,930
其他員工成本	78,092	180,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751	7,18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董事除外)	—	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84,838</b>	194,815
----------	---------------	---------

核數師酬金	2,200	3,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71	20,40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505	10,66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90	252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8,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460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35,070	25,66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6,089	—
應收債券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4,758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60,687	—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0,573	—
就有關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項目 確認的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59,401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3,569	2,263
從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5	1,003
應收債券的實際利息收入	4,544	8,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684
物業租賃收入連可忽略支出	5,216	5,934
廢品及樣本銷售(包括於其他收入內)	32	1,423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5,090	1,53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包括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的供款總額3,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7,215,000港元）。

附註：於兩個期間內，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銷售成本相若。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b>(264,543)</b>	<b>(101,432)</b>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2,228,862</b>	832,228,862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附註)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2,228,862</b>	<b>832,228,862</b>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該等購股權。

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8,315	471,054
應收票據	518	698
減：呆賬撥備	(147,376)	(120,832)
	<u>291,457</u>	<u>350,920</u>
其他應收款項	78,303	85,509
	<u>78,303</u>	<u>85,509</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69,760</u></u>	<u><u>436,429</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5,894	178,700
31至60日	34,661	53,512
61至90日	28,387	30,086
91至180日	18,340	27,376
超過180日	24,175	61,246
	<u>291,457</u>	<u>350,920</u>

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1,379	319,051
應付票據	1,897	6,910
其他應付款項	219,166	100,152
	<u>612,442</u>	<u>426,11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6,260	114,135
31至60日	69,055	82,026
61至90日	61,478	42,043
91至180日	62,734	45,007
181至365日	42,638	42,740
超過365日	1,111	10
	<u>393,276</u>	<u>325,961</u>
應計支出	61,099	41,149
預收款項	15,184	12,529
其他應付款項	<u>142,883</u>	<u>46,474</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612,442</u></u>	<u><u>426,113</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過去六個月，由於大體經濟飄忽不定，整體市場復甦仍然比較緩慢。本集團正處於過渡轉型期，致力於整合各個事業單位及逐漸以自動化系統升級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和減少營運成本。經過這些努力，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4%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一次性減值虧損，本集團業績欠佳。虧損主要來自於：(i)客戶應收帳款減值損失、(ii)馭通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營運及重組所產生的虧損、(iii)債券應收款減值；及(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各部門近期訂單有大幅度增加，但由於目前國內沿海地區的人力資源不足，加上勞工流動大，進而影響生產值與出貨量。本集團已積極尋求解決與代替方案，旨在短期內能穩定出貨量以達到客戶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78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64,100,000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7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2.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10.4%提高1.6個百分點。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9,9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銷售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及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為1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其他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18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4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營業額為41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92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整合服務的營業額為3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63,200,000港元）。

##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中東	歐洲	北美	非洲	南美	亞洲	其他地區	總計
本期間收益 (百萬港元)	62.7	113.9	392.3	52.2	60.9	101.5	1.6	785.1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8.0	14.5	50.0	6.6	7.8	12.9	0.2	100.0

## 本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27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1,600,000港元)。淨虧損率從去年的6.1%提高至本期間的34.5%，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減值虧損95,800,000港元及馭通網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撥備59,400,000港元所致。

## 營運資金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為67日及65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75日及89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95日及84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為5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2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6%輕微減少至22.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17,3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57,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i)投資物業84,7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可予控制，故預期未來外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出售及交易

### 收購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49%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與Sodium Zone Limited（「第一賣方」）及林錫琦先生（「第二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Weblink」）49%之股權，代價為8,329,000港元且將會以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由發行代價股份更改為以現金全額支付。

Web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光纖產品。收購Weblink 49%之股權將加強本集團對Weblink營運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處置Weblink之資產。本集團正整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其他附屬公司及Weblink目前之營運，以減低Weblink之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收購Weblink 49%之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Weblink 49%之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成立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及收購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譚裕」）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譚裕協定成立一間合資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資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辰」）及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PBI」）（分別為譚裕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本公司及譚裕分別注入其於PBI及永辰的100%股本權益以認購合資公司的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的59.1%股本權益，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BI及永辰則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BI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取得合資公司多數股權的代價為向合資公司注入PBI。PBI的代價以PB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加計3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79,200,000港元）的溢價，並參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收購PBI的溢價11,000,000美元而達致。

認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永辰及PB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加計其各自的溢價；及(ii)市場法估計（以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為基礎）而達致。根據PBI及永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4,715,000美元（相當於約36,555,000港元）及254,603,000新台幣（相當於約66,197,000港元），估計PBI及永辰的代價分別為114,555,000港元及71,818,000港元。

成立合資公司是譚裕及本公司之間的戰略聯盟。憑藉永辰位於中國的具效率生產設施，加上PBI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長年建立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成立合資公司將建立一條具效率的供應鏈，涵蓋低雜訊降頻器（「LNB」）產品及其他設備的設計、生產以至分銷，以滿足不同客戶對高端衛星電視及LNB產品的需要。

隨著永辰及PBI成功整合，預期兩間公司的邊際利潤將因永辰生產LNB產品的成本降低而有所改善，而生產成本降低可透過生產規模經濟及增加永辰產能的使用率（即降低產品每單位固定間接成本）達致。永辰與PBI的研發功能整合後，兩間公司將會具備開發下一代衛星電視接收系統及LNB產品的先進科技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認購DMN的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td.（「DMN」）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DMN股本中6,195,652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289,002美元（相當於56,489,76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完成後DM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88%。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DMN的權益將由47%增加至60%，而DMN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DMN為尼泊爾唯一的衛星電視營運商，現時以Dish Home品牌為其用戶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並向用戶提供超過50個頻道，覆蓋多姿多彩的衛星電視節目內容。由於尼泊爾的衛星電視接收品質優於有線電視服務，而衛星電視廣播在尼泊爾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董事認為，尼泊爾市場為本集團產品帶來良好的商機及增長潛力。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於DMN的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戰略平台，在尼泊爾探索及發展機頂盒與其他數碼媒體設備市場。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投入資源從綜合產品設計及製造商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擁有者。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取得尼泊爾工業局（「工業局」）及財政部（「財政部」）就向本公司配發認購股份的適當同意後，方告完成。倘工業局或財政部不批准擬進行的交易，DMN將退回所有就股份認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不帶利息）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仍在進行，本公司及DMN尚未取得工業局及財政部的適當同意。

## 前景

1. 本集團面對劇烈價格競爭的機上盒零售市場。本集團已積極尋求有潛力的合作夥伴，同時開發研究更高端，功能更齊全，價格更有優勢的產品，從而繼續佔領中東北非市場，同時開拓南美，亞洲等新市場。
2. 到去年下半年底尼泊爾衛星電視用戶已將近50萬，當地經銷商和代理商已達2000多家，分佈於各個角落，提供用戶開通和儲值服務。本集團在當地已享有一定的聲譽，頗受當地人民的尊敬。加上尼泊爾當局也在致力於加速家庭娛樂數位化，及相關政策的實施，到今年年底用戶可能會更進一步地大幅度增加。況且隨著市場佔有率的提高，而且又是尼泊爾當地唯一擁有合法衛星牌照節目播放營運商，DMN亦正準備附加價值收費，頻道內容更加豐富可選，短期內將再提高月費收費，繼續實現轉型成果。
3. 新型高科技產品，例如OTT Hybrid將加入零售和付費電視市場，服務於開放式的互聯網視頻，終端可以是電視機、電腦、機上盒、PAD、智慧手機等等。也就是說在網路之上提供服務。通過互聯網傳輸視頻節目，如PPS, UUSEE或其他平臺的內容傳輸到顯示螢幕（包括電視）上。
4. 本集團將致力於室外衛星傳播設備，我們將繼續鎖定全球最大DTH客人DTV的專業先進供應商的地位，全面提高自動化進程，以提高產能和確保品質。目前到二零一六年的訂單已經得到了保證。
5. 本集團在零元件產品將繼續打入品牌服務，成為世界著名專業品牌的採購代理，提供且製造全球大廠的零元件。今年有望製造全球最大DTH客人DTV的專業零組件。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3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0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不包括董事）福利開支總額為8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87,900,000港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本公司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績效管理及成功業務增長的框架及平台。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守則條文A.6.7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及韓千山先生因需處理海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http://www.sandmartin.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與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穆衍東先生及壽明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